前幾天到故宮博物院看艾雪的魔幻世界展覽，搭捷運轉公車，在故宮站下車。從豪宅「至善天下」雄偉的大門看進去一片翠綠的草坪，蠻生氣的。這是拿到容積獎勵的應該要服務大眾的草坪。我理直氣壯地走進中庭，門口的守衛問我：是住戶嗎？我說，不是。然後繼續往裡面走。他趕緊跑到警衛室，找警衛出來。警衛問我：請問你是哪個單位的？我根本不理他，繼續走。他說：你總是屬於哪個單位的吧？有沒有證件可以看一下？我心中想：我在大街上走，警察也不敢跟我要證件，你憑什麼？然後告訴他，這是「開放空間」是給所有社會大眾使用的。警衛知道，我對開放空間內行，自知理虧，就沒有理我。我在這個中庭裡，找張椅子坐下，四處觀看。走出大門的時候，刻意詢問警衛，開放空間的標示牌設在哪裡，他跟我說，門外的兩邊都有喔。是啊，依法要設，可是設置在角落，還被植栽擋了一半，一般民眾誰會知道這裡有公眾可以使用的開放空間啊。建商總是追求最大利益，政府難道不知道建商的技倆嗎？政府想盡各種辦法，要「合法」的贈送容積給財團/建商。所以仁愛帝寶因為留設地下室的機車停車場，得到容積獎勵。可是誰會把機車停在帝寶地下室？聯合報大樓因拆除大樓留設短期的「假公園」而得到容積獎勵。建商賺大錢，可是有何公共利益可言？至善天下那個區位，有誰會在哪裡散步？為什麼要用容積來獎勵留設開放空間？信義區的「信義之星」中庭的步道，也是容積獎勵下要給市民使用的開放空間。這樣的設計，加上門口的警衛亭，這算什麼「開放」？合法，不一定合理。想想有多少的法令規定是在圖利有權有勢者。一個只服務財團而擴大貧富差距的規定/協議，即使「合法」，也失去「正當性」。

出處：臉書貼文2014年[4月5日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dbih/posts/770681656289275?stream_ref=10)